学术专论

张力与限度：华洋合赈初试下的山东实践（1888—1889）

陈　静

[摘要] 华北赈灾委员会的成立开启了华洋合作赈灾的首次尝试。该委员会以组织形式实现华洋资金筹集、赈灾区域选择和赈灾模式探求等方面的合作。不过，在山东地区的具体实践中却呈现出洋赈、官赈、义赈三者的冲突与博弈。这种表面合作下的分立状态，既反映了国际援助与本土救灾体系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张力，更揭示了中西不同赈灾主体因殖民强权标签的制约，资源支配权的争夺，制度兼容性的缺失等多重因素下导致的合作限度。

[关键词] 华北赈灾委员会　山东　赈灾　英国浸礼会　美北长老会

[中图分类号] K25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6）－03－0165－011

华洋合作赈灾是近代中国赈灾史研究的重要议题。学界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民国时期华洋义赈会等组织的运作模式与历史作用，而对晚清时期华洋合作赈灾的起源与发展脉络仍存诸多争议。关于华洋合作赈灾的起始时间，目前学界存在三种代表性观点：其一认为丁戊奇荒（1876—1879）时期已出现合作契机，[①]甚至形成非对等合作关系。[②]其二则主张该时期华洋赈灾呈现竞争而非合作态势。[③]第三种观点则将1889年华北赈灾委员会（the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的成立视为真正意义上的开端。[④]这种学术分歧反映出一个亟待深入探讨的问题，华洋合作赈灾的早期形态究竟如何？本文的研究旨趣在于探讨首次华洋合作赈灾中的地方实践。

华北赈灾委员会首次以制度化形式尝试整合中外赈灾力量，完成了继丁戊奇荒后西方在华开展的第二次大规模救灾行动。尽管在资金募集、区域分配和赈济模式等方面开创性探索了华洋合作的组织化模式，但是在山东的地方实践却呈现出洋赈、官赈与义赈三者间的复杂博弈。

[收稿日期] 2025-08-06
[作者简介] 陈静（1987—　），女，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北京100044，9823@bjtu.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近代灾害治理的历史经验与知识体系研究”（23&ZD254）阶段性成果。

① 蔡勤禹：《民间组织与灾荒救治——民国华洋义赈会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58页。
② 黄文德：《非政府组织与国际合作在中国：华洋义赈会之研究》，秀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18页。
③ 朱浒：《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08页。
④ 朱浒：《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4–225页；陈静：《华洋合赈的首次尝试：1889年华北赈灾委员会的探索与困境》，《史林》2023年第2期。

这种表面合作下的实质分立状态，折射出国际援助与本土赈灾体系在首次组织化合作中的冲突与磨合。本研究聚焦于这一合作过程中的“张力”与“限度”，即“张力”所展现的华洋合作过程中的摩擦与竞争，以及“限度”所展现的华洋合作在制度与实践层面所能达到的最大边界。通过考察山东地区的赈灾档案、传教士报告及地方文献，本研究试图回答两个核心问题：第一，华洋赈灾力量如何在组织架构下实现初步协作？第二，这种协作在地方层面遭遇了哪些障碍？

一、华洋合作的初步尝试：华北赈灾委员会的信任困境及调试

1887 年，黄河在河南郑州决口，洪水泛滥至苏皖两省。1888 年夏秋之间，苏皖遭受不同程度的旱灾和水灾。① 为应对苏皖地区的灾荒，在两江总督曾国荃的指示下，上海道台龚照瑗积极寻求在沪外籍人士的援助，力图组建一个中外合作的赈灾机构。②1889 年 1 月 2 日（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接受龚照瑗邀请后，在沪英国大律师担文（W. V. Drummond）牵头成立华北赈灾委员会。③ 该委员会采用华洋对等的组织架构，由 16 名董事组成，其中华董与洋董各占半数。④ 华北赈灾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中西双方首次以组织形式开展赈灾合作。

华北赈灾委员会甫一成立，便因中西灾情的报告差异遭遇信任危机。为更全面掌握苏皖灾情，委员会联络英国驻安徽芜湖和江苏镇江领事，希望获取更权威的地方灾情信息。然而，两地领事回复称其辖区内并未出现曾国荃向西人进行救灾求助时所描述的严重灾荒且已有官方救济。⑤ 当领事的报告在《北华捷报》等媒体刊载后，立即引发外界对委员会灾情判断的质疑，并开始批评其在未充分掌握苏皖实际灾情的情况下开展大规模募捐，这种质疑使委员会陷入信任危机。⑥ 事实上，华北赈灾委员会共募集赈灾款项 301 713.64 两和 17 093.28 元，其中中国董事共捐赠 21 700 两和 2237.2 元，国内其他捐助共 2659.98 两和 230 元，其余 277 353.66 两和 14 626.08 元全部来自海外捐助，包括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印度等地。⑦ 海外捐款主要来自政府、西方人士、海外华人，其中英国伦敦市长基金会（Lord Mayor, London Mansion House Fund）捐助 30 000 英镑，即 144 264.10 两尤为突出，几乎占到海外捐款总额的半数。这一巨额捐助使得英国政府和国内舆论对资金使用情况格外关注。所以，外界的质疑对于委员会尚在进行中的募捐具有严重的不利影响，迫使委员会必须积极应对这场信任危机。

首先，委员会决定调整赈灾区域布局，将主要赈灾力量转向受灾严重的山东和东北地区，以重建委员会募捐的公信力。1887 年黄河决口改道确实给苏皖部分地区带来严重灾害，但灾情并未波及两省全境。加之当地官方赈济和民间义赈已开展有效救助，灾情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⑧ 为此，委员会决定在救助苏皖地区之外，将山东和东北纳入救灾范围。最终，华北赈灾委员会共支出赈灾款 306 982.69 两和 17 087.19 元，其中分配给山东赈灾委员会 12 2500 两、苏皖

① 曾国荃：《苏皖被灾拨款赈济疏》，光绪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梁小进整理：《曾国荃全集》第 2 册，岳麓书社，2006 年，第 459 页。

②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Shanghai: Kelly & Walsh Limited, 1890, p.6.

③ *North-China Herald*, January 5, 1889, p.11.

④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p. 4.

⑤ Jas. R. Coulthard, “Memorandum on the Distress in the Province of Anhui,” *North-China Herald*, February 4, 1889, p. 103; “The Distress in China,” *North-China Herald*, January 31, 1889, p.99.

⑥ *North-China Herald*, February 4, 1889, p. 103.

⑦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p. 5.

⑧ 曾国荃：《筹办赈抚情形疏》，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梁小进整理：《曾国荃全集》第 2 册，第 470–471 页；朱浒：《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第 83 页。

地区 91 000 两和 10 000 元、牛庄 46 500 两以及奉天 37 500 两。① 这一系列调整体现了委员会应对危机困境的积极调试，也反映了第一次华洋合作赈灾中灾情信息核实与公信力维护的重要性。

其次，委员会积极探求赈灾模式以应对各方的监督与质疑。最初，委员会倾向于由在华西方人士全权负责查赈和放赈工作。然而，苏皖地区缺乏能够承担大规模赈灾工作的西方人士，同时两江总督曾国荃不断施压，要求委员会尽快将赈灾款项汇往南京由其官方机构统一分配。② 面对这一局面，委员会最终妥协，决定将苏皖地区的赈灾款全数交由曾国荃负责发放。不过，会选派专人前往监督。③ 为平息西方社会的质疑，委员会特别强调这些资金主要来自海外华人捐款，试图淡化西方捐助者的不满情绪。④ 然而，这一解释并未奏效。伦敦市长基金会甚至在《泰晤士报》公开批评，表示若早知委员会将赈灾款直接交给中国官方，绝不会提供如此巨额的捐助，因为无法确保资金能真正用于灾民。⑤ 这一表态不仅反映了西方社会对中国官方赈灾体系的不信任，也凸显了华北赈灾委员会在决策上的被动处境。鉴于苏皖赈灾模式引发的争议和信任危机再起，委员会坚持由更受西方信任的传教士和领事机构主导山东和东北的赈灾工作，从而回应西方的监督和质疑。其实，在华北赈灾委员会决定将山东和东北纳入赈灾范围⑥之前，山东和东北地区已分别建立了地方性赈灾机构。山东赈灾委员会（Shantung Famine Relief Committee）由英国驻烟台领事担任主席，牛庄赈灾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the Newchwang Relief Fund）则由英国驻牛庄代理领事担任主席，两地赈灾工作均由当地传教士具体负责。⑦ 得到华北赈灾委员会拨款后，东北地区由牛庄赈灾委员会和奉天的苏格兰传教士魏雅各（James Webster）分别接收赈灾款并独立承担发放工作。⑧ 山东地区由山东赈灾委员会统一接收拨款后，再委托美北长老会（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SA）和英国浸礼会（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两大传教组织具体实施赈济。这种由西方传教士直接负责资金发放的模式获得了英国伦敦市长基金会的高度评价，认为其能够确保赈灾款使用的透明度和有效性。⑨

作为晚清华洋合作赈灾的首次尝试，华北赈灾委员会的运作过程始终伴随着信任危机与调试困境。面对因苏皖灾情误判和赈灾模式引发的信任危机，委员会采取了积极的调试策略。不仅通过调整赈灾区域布局来回应西方社会的质疑，而且在赈灾模式的选择上努力寻求中国官方赈济体系与西方监督机制之间的平衡点。虽然委员会成功维持了中西双方的基本合作态势，但随着赈灾工作的深入展开，地方层面的矛盾冲突逐渐显现，其中尤以山东地区的实施困境最为典型。

二、多元赈济力量的交汇：洋赈、官赈与义赈在山东的相继展开

1888 年夏，山东中部连降暴雨，济南、青州、武定三府受灾，但相较于同期苏皖黄泛区与

---

①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p. 5.

② "The Distress in China," *North-China Herald*, January 31, 1889, p.99;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pp. 11, 13–14.

③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p. 15.

④ "The Famine," *North-China Herald*, March 8, 1889, p. 215.

⑤ *North-China Herald*, March 9, 1889, p.219.

⑥ *North-China Herald*, January 12, 1889, p. 35.

⑦ "Newchwang Relief Fund," *North-China Herald*, March 23, 1889, p.267; "Shantung (Chefoo) Famine Relief," *North-China Herald,* January 11, 1889, p.27.

⑧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p. 5; "The Famine," *North-China Herald*, March 8, 1889, p. 215.

⑨ *North-China Herald*, March 9, 1889, p.219.

奉天洪涝，其灾情并非最重。华北赈灾委员会将最高比例的赈款拨付山东，这一看似矛盾的决策，实则是多重因素叠加下的结果。

自 1855 年铜瓦厢决口后，山东长期饱受黄河水患之苦，成为官赈与义赈的重点区域。1883—1886 年间，义赈组织累计向山东拨付赈银 225 000 余两，形成了一定的赈济惯性。[①] 然而，1887 年郑州决口这一晚清最严重的黄河水患之一彻底改变了赈灾格局，赈灾资源集中投向河南、苏皖等重灾区，山东因黄河断流暂免河患，反被忽视。至 1888 年，山东巡抚张曜奏请截留盐课银 50 000 两赈灾，[②] 再无其他官方或民间赈济介入。与此同时，山东境内年久失修的黄河堤防因郑州决口合龙及夏季暴雨侵袭再度溃决，加之传统粮源奉天因水灾断绝高粱供应，粮价飞涨，多重危机交织，使山东灾情持续恶化。[③]

在赈济力量缺位的情况下，最早介入救灾的是英国浸礼会和美北长老会，这是山东地区最具影响力的两个传教团体。英国浸礼会的传教区位于灾情严重的青州府，因而得以迅速展开小规模赈济。[④]1888 年 12 月 23 日，该会山东传教区负责人仲钧安（A. G. Jones）向总部发出一份山东灾荒的电报，希望可以获批 500 英镑的赈灾专款。虽然总部以经费不足予以拒绝，但承诺会通过报刊等方式呼吁募捐。[⑤] 为获得更多资金支持，传教士库寿龄（Rev. Samuel Couling）在向总会的报告中强调，尽管赈灾耗费巨大，但灾荒救济也是传教工作的一部分。[⑥] 至 1889 年 6 月 18 日，英国浸礼会总会已向山东提供 4000 英镑赈灾款，并因传教士方面已获得华北赈灾委员会资助，决定停止募捐。[⑦]

美北长老会传教士倪维思（John L. Nevius）与良约翰（J. H. Laughlin）在山东巡回布道中目睹灾情并向英国驻烟台领事报告，呼吁开展赈灾。1888 年 12 月 18 日（十一月十六），在倪维思的积极推动下，山东赈灾委员会于英国驻烟台领事馆正式成立，由领事宝士德（Bristow）担任主席。然而初期募款成效有限，实际赈济仍依赖美北长老会独自支撑。据《北华捷报》1889 年 1 月 10 日（十二月初九日）的报道，该会仅收到 800 两赈灾款。[⑧]

如果说自行筹款与赈济是英国浸礼会与美北长老会在山东赈灾活动的第一个阶段，那么华北赈灾委员会的资金注入则开启了赈灾的第二个阶段。1889 年 2 月 14 日（光绪十五年正月十五日），华北赈灾委员会向山东赈灾委员会汇出第一笔赈灾款 10 000 两。[⑨] 这是华北赈灾委员会向山东赈灾委员会提供赈灾款的开始，并先后为山东赈灾委员会提供赈灾款 122 500 两。[⑩] 除获得华北赈灾委员会的资金外，山东赈灾委员会还收到美北长老会、内地会（China Inland Mission）和华北赈灾委员会唯一传教士身份的西董慕维廉（William Muirhead）等方面的捐款，总计 134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 31 辑，第 73 页。

② 《太子少保头品顶戴山东巡抚张曜奏折》，光绪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 31 辑，第 165–166 页；《盛宣怀致孙毓汶函》，光绪十五年四月初二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第 387 页。

③ 李文海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515 页。

④ “Report of Famine Relie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p. 3.

⑤ “Telegram from Shantung,”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1792–1914*, Reel 5, January 14, 1889, pp. 509–510.

⑥ “Report of the China & Japan Sub-Committee: The Famine Fund,”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1792–1914*, Reel 5, March 19, 1889, p.45.

⑦ “Report of the China & Japan Sub-Committe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1792–1914*, Reel 5, June 18, 1889, pp. 117–118.

⑧ “Shantung (Chefoo) Famine Relief,” *North-China Herald,* January 11, 1889, p. 27.

⑨ 《担文复盛宣怀函》，光绪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326 页。

⑩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p. 5.

508.99 两。①

在获得大规模捐款后，美北长老会邀请英国浸礼会共同负责赈灾款的分发工作。② 为最大程度地扩大赈灾规模并获得更好的赈灾效果，美北长老会和英国浸礼会进行了工作分工。美北长老会共 6 人参与赈灾工作，主赈青州府的博兴和乐安共 122 934 人、济南府和周边地区共 25 000 人，总计救助 147 936 人；英国浸礼会共 11 人参与赈灾工作，主赈青州府的府城、益都、博兴、寿光、博山、高苑共 75 997 人，武定府的利津、滨州、沾化共 59 630 人，济南府和历城共 13 000 人，另有青州府博兴县和武定府蒲台县共计 18 461 人，总计救助 167 088 人。综上，英国浸礼会和美北长老会共 17 人，在青州府、武定府、济南府共救助 315 024 人。③ 其中青州府的赈灾人数最多，赈灾规模最大，武定府次之，济南府最少。应该说 17 人的赈灾队伍，可以将赈灾规模覆盖至三个府，包含十余县，救助 31 万余人，足以展现出在华北赈灾委员会资金支持下，以传教士为救灾主体的洋赈的救灾行动力。

传教士积极参与赈灾，既有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成分，更重要的动机则源于传教策略。正如英国浸礼会传教士郝复兰（F. Harmon）所言，1889 年不仅作为中国的灾荒之年被铭记，更应写入英国浸礼会的历史，因为传教士通过赈济让中国人亲眼看到“基督教的教义被付诸实践”。赈灾工作标志着教会的新起点，民众对传教士的态度转变，传教工作前景广阔。④ 英国浸礼会传教士蔚兰光（W. A. Wills）同样发现赈灾结束后，许多民众开始接受基督教。⑤ 美北长老会方面同样明确表示，此次以实践基督教精神为宗旨的赈济工作，最终促成数百人皈依教会。⑥ 在博兴县，美北长老会传教士狄考文（Calvin Mateer）夫妇共救助 50 000 人。⑦ 在赈灾的 4 个月时间里，狄考文夫人狄邦就烈（Julia Brown Mateer）借此传播基督教，并在离开时获得了其救助的 220 个村庄集体赠予的“万民伞”。⑧

传教士借赈灾推动传教的做法，虽在短期内吸纳大量信徒，却也引起本土赈济力量的警觉与反对。赈灾与传教的高度结合，既为基督教在华北的传播打开新局面，也埋下了日后文化冲突和赈务摩擦的伏笔。面对洋赈的加入，官赈系统迅速扩大规模，江南义赈也重新进入山东灾区，由此形成了洋赈、官赈、义赈三方并存的赈灾格局。其中，盛宣怀在山东赈灾格局的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886 年，作为江南义赈核心人物的盛宣怀出任登莱青兵备道兼烟台东海关监督，这一转变使其能够在山东灾区同时推动官赈体系的运作和义赈活动的开展，为后续多元赈灾格局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1889 年 3 月 23 日（二月二十二日），华北赈灾委员会为山东赈灾委员会汇入第三笔捐款 41 000 两，加之先前的两笔汇款，共计 66 000 两。⑨ 随后，山东赈灾委员会主席宝士德拜会了同在烟台任职的盛宣怀，告知山东赈灾委员会希望将赈灾款在青州府发放，并希望山东官方能够配合洋赈的工作。⑩ 在宝士德看来，与中国官方合作，能够更好地推动洋赈在山东的开展，殊不

---

①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p. 33.

② “Report of Famine Relie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p. 3.

③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p. 34.

④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London: Mission House, 19, Castle Street, Holborn, E. C. 1890, p. 28.

⑤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1890, pp. 30–31.

⑥ Heeren, John J, *On the Shantung Front: A History of the Shantung Mission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 S. A., 1861–1940 in its Historic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etting*,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1940, p.78.

⑦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p. 34

⑧ 狄乐播:《狄邦就烈传》，郭大松译，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 年，第 89–90 页。

⑨《担文复盛宣怀函》，光绪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326 页。

⑩《盛宣怀上李鸿章、张曜禀》，光绪十五年三月初二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312 页。

知这一举动却引起盛宣怀的强烈反应。此次会面之后，盛宣怀迅速在山东灾区建立起官赈和义赈，并由此形成了洋赈、官赈、义赈在山东灾区共同施赈的局面。

面对宝士德的来访和希望山东官方配合传教士在青州施赈的要求，盛宣怀除立即派遣青州知府周冕负责与在青州发放赈灾款的传教士接洽外，自行垫付万两作为华人捐助由周冕等负责发放。在将此事汇报至山东巡抚张曜时，盛宣怀对此举的解释选择了一个极为隐忍的词汇——微觉抱愧。[①] 截至此时，华北赈灾委员会已成立三个月，洋赈也在山东陆续展开。盛宣怀此举，既流露出对洋赈在山东率先推进的复杂感受，也透露出对官赈与义赈未能及时有效响应灾情的深切愧疚。于是，在盛宣怀的积极斡旋下，山东官方决议启动官赈和义赈，但此时最急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筹款。官赈方面，山东巡抚张曜上奏山东灾情，请求拨款。[②] 据张曜奏禀，清廷为此次山东灾情提供藩库银五万两、户部拨银十万两、拨轮船起运南漕十万石、宫中节内帑银十万两。[③] 同时，盛宣怀借苏皖两省的灾情已经得到极大缓解为由，希望曾国荃可以将苏皖的赈灾款拨给山东。[④] 并且，盛宣怀向曾国荃表达了与洋赈相争的立场——“仅仗洋人在此放赈，耻亦甚矣”。[⑤] 为此，曾国荃同意拨给山东赈银五万两又一万元。[⑥] 最终，山东官赈共收到漕平足银五十二万四千四百四十五两七分九厘。[⑦] 义赈方面，盛宣怀通过协赈公所积极筹款。4 月 9 日（三月初十），《申报》刊登盛宣怀告灾函，声明洋人已经开始在山东施赈并以十万人为限，但山东灾荒严重需要更多的赈灾款。[⑧]4 月 12 日（三月十三），《申报》再次刊登盛宣怀山东告灾书。[⑨]4 月 13 日（三月十四），上海各义赈协赈公所向山东汇解第一批赈款，共计规银 10 960 两。[⑩] 从盛宣怀告灾函的发布到上海协赈公所向山东汇解第一批赈款，仅仅用了五天时间，足以说明盛宣怀筹款的迫切，也足以证明义赈在洋赈进入山东后反应之迅速。据义赈公示，从光绪十五年三月至十六年闰二月，上海协赈公所共为山东收款三十二万六千七百五十六两九钱五分二厘。[⑪]

有一点需要强调的是，在盛宣怀所筹集的赈款中部分来自华北赈灾委员会。第一笔，在曾国荃的授意下，上海道台龚照瑗和候选道任锡汾等与华北赈灾委员会洋董商议，将旧金山华商捐皖赈 10 000 元改拨山东。[⑫] 第二笔，同样在曾国荃的授意下，任锡汾和候补道聂缉椝等再次与洋董商议将所捐 9000 两交给盛宣怀。[⑬] 两笔汇款分别被归入苏皖对山东的补赈和义赈之中，所以我们无法在华北赈灾委员会对山东的拨款明细中找到以上两笔捐款。盛宣怀借助官场人脉，获得华北赈灾委员会原本拨付给苏皖的部分赈灾款项，展示了中国传统赈济体系对国际援助的吸收与转化能力，中国官绅既借助国际资源缓解灾情，又通过关系网络部分地控制赈灾款的内部流动。

在华北赈灾委员会和盛宣怀等人的推动下，山东出现了洋赈、官赈、义赈共同赈灾的局面，从救灾规模而言，义赈和官赈远高于洋赈。从时间上来看，洋赈开始的时间最早，但赈灾活动在 1889 年 5 月大致结束，而官赈和义赈一直持续到 1890 年春天。所以，三者的救灾活动既前

---

① 《己丑去电存抄节选》，二月二十六日电，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422 页。
② 《山东巡抚张曜奏折》，光绪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 31 辑，第 165–166 页。
③ 《山东巡抚张曜奏禀》，光绪十五年四月二十九，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 31 辑，第 180 页。
④ 《己丑去电存抄节选》，三月初三电，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430 页。
⑤ 《己丑去电存抄节选》，三月初五电，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431 页。
⑥ 《己丑去电存抄节选》，三月十一日电，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451 页。
⑦ 《东海关青齐急赈收款》，光绪十五年三月至十六年二月，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6 册，第 48 页。
⑧ 《上海四马路文报局协赈公所接到山东盛杏荪观察孙少芗章鼎臣两军门告炎电函》，《申报》1889 年 4 月 9 日，第 3 版。
⑨ 《上海西马路文报局协赈公所接到烟台盛杏荪观察山东告灾书》，《申报》1889 年 4 月 12 日，第 3 版。
⑩ 《上海四马路文报局内协赈公所添设山东赈捐收解处并汇解第一批赈款启》，《申报》1889 年 4 月 13 日，第 3 版。
⑪ 《光绪十五年三月至十六年闰二月东赈清账》，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6 册，第 95 页。
⑫ 《己丑去电存抄节选》，三月初十日电，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441–442 页。
⑬ 《己丑来电存抄节选》，补抄四月初二电，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613 页。

后延续，又存在重合的时间点，并在华北赈灾委员会主导的华洋合作框架下，呈现出合作与竞争共存的博弈状态。

三、权力博弈下的赈灾格局：洋赈、官赈与义赈的竞合关系

在华北赈灾委员会华洋合作赈灾的态势下，洋赈首先与官赈达成合作协议，并在义赈加入后重申彼此合作，但实际上这种合作仅停留在划分赈济范围的层面，而非真正意义上的施赈协作。所以，理论上来讲，只要中西双方各自在所属范围内进行赈济则相安无事，而中西两方对彼此施赈范围和方式的不认可，却使得双方的矛盾和摩擦不断发生。

华洋分赈原则由宝士德提出。面对迅速开展的官赈和义赈，为避免赈济冲突，宝士德电告盛宣怀称已经有两位教士前往齐东、滨州等处赈灾，如果两地已有官赈，希望其调整赈济区域，并提出“官赈之处，洋人不再散赈。洋人放赈之处，则官赈亦不再散。彼此分投救济，以期相辅而行，庶无重复之弊”的分赈原则。① 电报中所指两教士即美北长老会传教士伯尔根（Paul D. Bergen）和方伟廉（W. P. Chalfant）。收到宝士德的照会后，盛宣怀称希望两教士改赈青州府的博兴和乐安、武定府的利津等地，尽管宝士德立即电告伯尔根，但是却并未收到伯尔根的回复。② 其实，在出发前往齐东的前一天，伯尔根已经收到宝士德的电报，希望其改赈他处，但是伯尔根认为这些地方已经有传教士前往赈灾，所以仍旧选择前往齐东县。再者，在济南府传教的伯尔根与齐东县令为旧相识，可以得到更多的保护与方便，而事实也的确如此。③ 非常明显的，伯尔根执意前往齐东和受到该县县令的特殊关照完全基于私人交情，而上层达成的合作协议，在地方层面往往因官员的消极应对或传教士的自主决策而形同虚设。伯尔根事件清晰地揭示了山东赈灾委员会和传教士在此次赈灾合作中的真实诉求。他们主要追求的是中国官方对其在山东赈灾权利的认可及人身安全的保障，而对于中西赈灾合作本身，则更倾向于维持彼此分赈的状态。而且，即便中国官方基于合作原则提出调整赈济区域的建议，伯尔根仍根据个人判断予以拒绝，这充分暴露了所谓合作的脆弱性。

尽管华北赈灾委员会在上海总部层面努力维系着中西合作的表象，但地方层面的赈灾实践却呈现出完全不同的图景，这一矛盾在仲钧安事件中得到了更为显著的体现。仲钧安于 1876 年作为英国浸礼会传教士来华，曾协助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参与丁戊奇荒期间山东青州府的赈灾工作。该时期，李提摩太通过报刊媒介积极报道灾情，促使青州的饥荒状况引起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关注。随着江南义赈人士前往青州赈灾，官赈、洋赈与义赈的赈灾博弈由此开启。李提摩太的赈灾措施主要包括直接发放赈款和在青州府设立孤儿院收养灾童。④ 然而，地方官员不仅明确拒绝李提摩太的合作提议，⑤ 江南士绅更对其收养灾童的行为产生强烈反应，甚至专程前往青州争夺灾童抚养权。⑥ 可以说，李提摩太的赈灾活动不仅被排除在官方赈灾体系之外，更与民间义赈力量形成竞争关系。尤为关键的是，这些赈灾活动并未带来预期的传教效果。⑦ 结束青州赈灾后，李提摩太前往山西继续赈灾并创立英国浸礼会的山西传教区，他也因此次赈灾经历声名鹊起；仲钧安则留在青州府，负责青州传教事业的发展。应该说，对于丁戊奇荒时期

---

① 《宝士德致盛宣怀函》，三月初十，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322–323 页。

② 《己丑去电存抄节选》，三月初十电，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444–445 页。

③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1890, p. 30.

④ 李提摩太：《亲历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李宪堂、侯林莉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82、89–90 页。

⑤ 李提摩太：《亲历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第 100、102 页。

⑥ 苏州博物馆编：《谢家福日记（外一种）》，光绪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文物出版社，2013 年，第 75–76 页。

⑦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p. 105.

遭遇的排斥和竞争，仲钧安深有感触。十余年之后，英国浸礼会已经成为山东境内最具影响力的宣教团体之一。在华北赈灾委员会推动华洋合作赈灾的背景下，作为英国浸礼会山东宣教区的领导者，仲钧安再次参与赈灾，并不可避免地与官赈、义赈势力相遇。然而，与丁戊奇荒时期不同，此次他凭借华北赈灾委员会的支持，一开始便展现出强硬姿态，从而再次掀起官、洋、义三方的赈灾博弈。

1888 年，利津县发生灾情后，知县仅将灾民的十分之一上报，到 1889 年春天利津县仍旧在征粮，省派的办赈委员携带五千两在利津办赈，且仅发给知县先前上报的三十余庄的户口旧册。① 然而，当时的利津县全境已陷入空前严重的灾荒危机。② 对此，洋赈和义赈皆进入该地，加入对利津的赈灾工作之中。宝士德先前提出的"彼此分济"原则已经不再适用于将县境作为分界，而是对县境内村庄的划分救济。洋赈、义赈与官赈三方赈灾力量聚集利津县，不仅未能形成救灾合力，反而因操作方式及权力边界的差异，演变为一场多方角力的赈灾博弈。这种博弈既体现在赈济区域的争夺上，也表现在对赈灾控制权的较量中，最终使得赈灾行动本身沦为各方势力角逐的场域。

4 月 4 日（三月初五），盛宣怀在致济南知府的呈文中建议，鉴于刑部郎中刘瀚等人已携带一万两白银从泰安前往利津办理义赈，官赈可以前往滨州、蒲台等地赈灾。③ 这一赈灾分工的安排，反映了当时官方赈济力量与民间义赈之间的协调尝试。此外，义赈在利津县也获得了官方的大力支持。4 月 11 日（三月十二），携带银一万二千两、现钱四千三百五十串的刘瀚等义赈人士到达利津县海口之太平湾，但因河道阻塞，船只难以前行。所幸利津县知县已提前备妥船只和纤夫，助其顺利通行。4 月 13 日（三月十四），刘瀚等人抵达县城，知县不仅协助兑换赈款，更将此前清查的户口册交与义赈团队，为其赈灾工作提供极大的便利。④ 这一系列举措体现了地方官员对民间赈灾力量的高度配合。

然而，与对民间义赈的积极支持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利津县知县对西方传教士主导的洋赈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态度。在利津赈灾的洋赈负责人为传教士仲钧安和武成献（J. Russell Watson），根据仲钧安的描述，他们在利津县结束工作的时间为 6 月 1 日（五月初二），一共工作 57 天。由此推算，仲钧安开始在利津施赈的时间应该为 4 月 6 日（三月初七）。⑤ 所以，仲钧安到达利津县的时间要稍微早于刘瀚等人。但是，仲钧安到达利津后却遭到利津县县令的阻扰。为此，仲钧安立即向山东赈灾委员会上报情况，请求其与中国官方进行交涉，希望能被准许在利津县开展查户放赈工作，并确保其人身和财产安全。宝士德随即与盛宣怀就此事进行交涉，然而盛宣怀却以宝士德第一次照会中提及山东赈灾委员会在青州府开展洋赈为由，提出洋赈应统一在青州府发放。他还表示利津所属的武定府并不在其管辖范围内，自己无权干涉利津县知县的决定，从而拒绝了宝士德的要求。宝士德对此并不接受，坚持要求盛宣怀将此事上报给山东巡抚张曜。⑥ 最终，在领事的积极斡旋下，仲钧安得以进入利津县。

据仲钧安所述，其在利津县开展的救灾工作覆盖 141 个村庄，共计救助 31 624 人。⑦ 我们尚且无法确认仲钧安在利津发放赈灾款的具体数额。不过，依据山东赈灾委员会制定的统一赈

---

① 《刘瀚、徐廷鑅致盛宣怀函》，光绪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340 页。

② 《刘瀚、徐廷鑅致盛宣怀函》，光绪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338 页。

③ 《己丑去电存抄节选》，三月初五电，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433 页。

④ 《光绪十五年三月刘瀚上张曜禀》，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345–346 页。

⑤ "Report of Famine Relie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p. 10.

⑥ 《己丑去电存抄节选》，三月十一电，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445–446 页。

⑦ "Report of Famine Relie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p. 10.

灾章程，委员会向灾民发放赈灾款的标准为每人每日十文。具体的赈灾流程是，传教士在某地设立救助站后，由村庄的长者负责统计本村需要救助的人数，并将救助名单提交给传教士。随后，传教士会把需要救助的村庄划分为若干小组，每个小组在固定的时间前往救助站领取赈灾款，领取周期为 5 天至 1 个月，如此循环进行。[①] 这一赈灾章程的初衷，是让传教士能够以最少的人力和财力投入，救助尽可能多的灾民。然而，该救助模式不仅容易使长者在统计救助名单和发放赈灾款的过程中谋取私利，而且每人每日十文的救助标准，难以从根本上改善灾民的艰难处境。

在刘瀚等义赈人士进入利津的次日，仲钧安便与刘瀚商定了划地分办赈灾事宜。尽管刘瀚认为洋赈存在诸多问题，但在华北赈灾委员会倡导合作的背景下，不敢轻举妄动，只能请示盛宣怀希望对洋赈遗漏的村庄和灾民进行补赈。[②] 盛宣怀对此态度明确，他要求刘瀚继续遵循彼此分济的准则，并着重指出，接受洋赈的村庄，义赈不再发放。如果有遗漏的情况，准许村庄长者开具名单，然后由义赈绅董写信送交教士，让教士进行补给。他还强调，迁就洋赈也是为了百姓考虑，当前不可与洋赈方面关系破裂。[③] 即便如此，仲钧安依旧通过宝士德向盛宣怀施压，要求盛宣怀电告刘瀚停止对洋赈覆盖村庄的任何干预行动。对此，盛宣怀迅速采取应对举措，直接向龚照瑗和华北赈灾委员会华董秘书任锡汾寻求帮助，希望两人与西董担文和慕维廉协商，敦促利津地区传教士放宽赈济标准，并声明如果这一要求得不到满足，中方将不得不另行组织赈济。[④] 盛宣怀这一举措实则将利津赈务纠纷的处置权上移至华北赈灾委员会，意图通过更高层级的协调机制向山东赈灾委员会施压。对于龚照瑗、任锡汾以及担文、慕维廉等人而言，维护华北赈灾委员会内部中董与西董的合作关系显然比利津一地的纠纷更为重要。因此，在盛宣怀发出电报仅两日后，该问题便在中西董事的协商下迅速化解。先是担文和慕维廉共同致电仲钧安，明确指出洋赈的设立初衷是作为官赈的补充，强调在处理赈务时应保持合作态度，建议与地方官员协商解决，避免直接干预官方赈济工作。与此同时，任锡汾也及时将这一重要沟通内容向盛宣怀作了说明。[⑤] 从盛宣怀向华北赈灾委员会中董电告利津县冲突到收到回复，整个过程仅用了三天时间。虽然华北赈灾委员会并未就利津事件提供具体解决方案，但其务必和衷的表态使盛宣怀意识到委员会不会干预具体赈灾事务，仅希望维持合作局面，于是盛宣怀决定不再坚持与山东赈灾委员会订立的彼此分济原则。

5 月 10 日（四月十一日），盛宣怀在收到任锡汾电报的次日迅速作出决策调整。他首先致电刘瀚，指示对洋赈地区可以采取变通措施，即洋赈负责的区域，原本要求暂缓发放赈款，但如果发现遗漏的灾民确实很多，可以先按原定数额的一半发放，后续再补发剩余部分。[⑥] 与此同时，盛宣怀电令周村、乐安、寿光、博兴、高苑等地的官赈人员对洋赈覆盖区域进行补赈。[⑦] 两封迅速发出的电报表明在得到华北赈灾委员会不干预的默许后，盛宣怀已彻底改变了原先与山东赈灾委员会达成的协议。5 月 17 日（四月十八日），华北赈灾委员会正式宣告结束所有赈灾工作并停止运行。[⑧] 也就是说，利津冲突爆发之时，正值该委员会工作进入最后阶段，传教士也开始从灾区陆续撤离。对此，负责利津义赈的江瑞采和王熙认为，传教士之所以撤离，是因为看到义

---

① “Report of Famine Relie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China Famine (1888–1889): Report of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pp. 4–5.

② 《己丑去电存抄节选》，四月初四电，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548–549 页。

③ 《己丑去电存抄节选》，四月初五电，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5 册，第 110–111 页。

④ 《己丑去电存抄节选》，四月初八电，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5 册，第 136–137 页。

⑤ 《己丑来电存抄节选》，四月初十电，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4 册，第 602 页。

⑥ 《己丑去电存抄节选》，四月十二电，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5 册，第 155 页。

⑦ 《己丑去电存抄节选》，四月十二电，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 5 册，第 160 页。

⑧ *North-China Herald*, May 17, 1889, p. 451.

赈的效果远超洋赈，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才被迫停止赈济。[①]5月28日（四月二十九日），刘瀚更通过《申报》公开宣称仲钧安因不满意华北赈灾委员会对利津的处理，才决定全部撤出利津县的洋赈工作。在指责仲钧安撤离行为的同时，刘瀚更明确宣示义赈将继续坚守利津的赈灾立场。[②]由此可见，在江瑞采与刘瀚的叙事框架中，洋赈力量从利津的退出绝非赈灾任务完成后的正常撤离，而是与义赈较量失利后的仓皇败退。

晚清华北赈灾中的洋赈、官赈与义赈互动，本质上是一场权力与话语的博弈。华北赈灾委员会虽在形式上构建了中西合作的框架，但地方实践却呈现出明显的割裂性。传教士依托传教网络与地方关系自主行动，官方则通过行政手段限制洋赈扩张，而义赈则在民族主义情绪推动下与洋赈形成竞争。山东赈灾冲突的另一个重要缘由在于传教士作为赈灾执行主体的身份悖论。从权力认知的角度看，传教士兼具赈灾实施者与宗教传播者的双重身份，这种身份复合体在官方和义赈人士的认知框架中天然具有政治敏感性。尽管英国浸礼会在赈灾伊始即公开承诺不会偏袒基督徒。[③]不过，传教士在赈灾过程中的确出现宣教的行为，这也成为义赈人士诟病洋赈"名则为救灾恤邻之谊，暗则欲引人入教"[④]的主要原因。

利津冲突从最初的划地分赈到最终的公开对峙，折射出中西赈灾合作的脆弱性。表面上看，冲突源于赈济方式与覆盖范围的争议，但深层矛盾在于各方对赈灾主导权的争夺。传教士试图通过赈灾拓展宗教影响力，官方竭力维护行政权威，义赈则借华洋之辨强化自身合法性。华北赈灾委员会的迅速调停与妥协，暴露了其重形式轻实质的局限，而传教士的最终撤离被义赈解读为败退，更凸显了义赈与洋赈对抗的民族主义叙事。这一案例表明，晚清赈灾已超越单纯的人道行动，成为中外力量角力、传统与现代碰撞的特殊场域。

四、结语

1889年山东赈灾作为近代中国首次华洋合作赈灾的区域实践，在近代中国救灾史上具有典型意义。这场以华北赈灾委员会为组织载体的赈灾行动，虽然在组织上实现了中西合作的首创，却在山东赈灾实践中呈现出洋赈、官赈与义赈的赈灾博弈，展现了多重张力如何形塑合作形态，以及这些张力所划定的制度转型边界。

首先，赈灾实践中的张力呈现出合作与博弈的拉扯。一方面，西方赈灾力量带来的资金优势与组织技术，客观上推动了传统赈灾体系的局部革新；另一方面，官方对行政权威的维护、义赈对地方话语权的争夺，以及社会对"赈教关联"的集体焦虑，共同阻碍深度合作的可行性。这种张力既刺激了赈灾方式的有限调整，又固化了不同赈灾主体间的信任鸿沟，最终使华北赈灾委员会设计的合作框架流于形式。

其次，合作限度划定了晚清赈灾制度的转型边界。洋赈的介入虽拓展了赈灾资源，却未能改变以官赈为主导、义赈为补充的传统赈灾体系。传教士无法剥离的宗教属性使其始终被排除在核心赈灾权力之外，而官方与士绅的联合抵制则表明，晚清社会对西方模式的接受程度存在一定的限度。这一限度不仅定义了华洋合作的现实可能性，也揭示了传统赈灾体系在面临外部冲击时通过选择性吸收与排斥来维持自身稳定的独特适应逻辑。

晚清赈灾中华洋合作的实践，为我们理解传统社会面对现代性冲击时的因应提供了典型样本，成为观察晚清社会转型深层逻辑的切口。在权力博弈与文化张力的共同作用下，西方赈灾

① 《光绪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江瑞采、王熙上盛宣怀禀》，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5册，第49页。

② 《上海四马路文报局奉东赈捐收解处接烟台盛杏仁翁观察来函利津刘浩如部郎来电》，《申报》1889年6月8日，第4版。

③ "The Famine," *North-China Herald*, March 8, 1889, p. 215.

④ 《江瑞采、王熙上盛宣怀禀》，光绪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5册，第49页。

力量的介入既推动了传统赈灾方式的局部革新，又遭遇了来自官方、士绅与民间社会的多重抵制。这种看似矛盾的图景，恰恰揭示了传统中国社会面对外来影响时的特殊因应逻辑，即在执行层面表现出相当的包容性，却在制度与价值层面坚守着难以逾越的边界。这一历史经验提醒我们，任何外来制度的本土化过程，都必须经历与既有社会结构的反复博弈，其最终形态始终受制于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可能性空间。

References

Cai Qinyu. *Minjian zuzhi yu zaihuang jiuzhi: minguo huayang yizhenhui yanjiu*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and disaster relief: a study of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2005.

Huang Wende. *Fei zhengfu zuzhi yu guoji hezuo zai zhongguo: huayang yizhenhui zhi yanjiu*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Taipei: Xiuwei xinxi keji gufen youxian gongsi, 2004.

Timothy Richard. *Qinli wanqing sishiwu nian-Timothy Richard zai Hua huiyilu* (Forty-five years in late qing period: the memoirs of Timothy Richard). Trans. by Li Xiantang, Hou Linli. Tianjin: Tianjin renmin chubanshe, 2005.

Zhu Hu. *Difangxing liudong jiqi chaoyue: Wanqing yizhen yu jindai zhongguo de xinchen daixie* (Local mobility and its transcendence: late Qing charity relief and the metabolism of modern China).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2006.

Zhu Hu. *Minbaowuyu: Zhongguo jindai yizhen (1876−1912)* (Universal love and concern for all living things: modern Chinese charity relief [1876−1912]).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2012.

Tension and Limits: The First Experiment of Sino-Foreign Joint Famine Relief in Shandong (1888−1889)

CHEN Jing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9823@bjtu.edu.cn)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marked the first attempt at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disaster relief. The committee facilitated collaboration in fundraising, relief area selection, and relief model exploration through an organizational framework. However, in practice, the relief efforts in Shandong revealed tensions and competition among foreign relief (Western missionary aid), official relief (government-led aid), and private relief (local gentry-led aid), rather than genuine cooperation. This ostensibly cooperative yet fundamentally fragmented dynamic not only reflects the inherent tensions between international aid and local relief systems but also highlights the limitations of cooperation due to multiple factors, including the constraints of colonial power perceptions, competition over resource control, and the lack of institutional compatibility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relief actors.

Keywords: North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Shandong, famine relief,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BMS),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APM)